

##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不超过1.2亿元（含本数）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应及时、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，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7）。

截至2023年11月2日，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1,407.5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

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日